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CB(1)2469/10-11(01)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B) 25/03/37

電話 Tel.: 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法下的 建築物能源使用評估

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 Plus) (簡稱“綠建環評”)下獲評級為鉑金、金、銀和銅的樓宇內，可節省的能源消耗與未有評級的樓宇的比較。政府當局現於下文提供議員要求與此事宜有關的資料。

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法

綠建環評是一套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並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行的全面環境評估計劃。現行的綠建環評 1.1 版本為新建及現存建築物提供全面的評估準則及方法。有關評級分為鉑金(最高)、金、銀及銅級別。

新建建築物的綠建環評主要涵蓋下述五個與環境表現相關的評估範疇：

- 節地(SA)；
- 節材(MA)；
- 節能(EU)；

- 節水(WU)；及
- 室內環境質素(IEQ)。

就現有建築物而言，為反映節能對使用者的重要性，有關的評級特意加強了對營運及維修保養方面的評核。

一般而言，獲較高評核級別的建築物代表其擁有較高的能源效益、較低的碳排放、較高的資源效益及用水效益、產生較少廢物，並有更好的室外及室內環境質素。

能源使用及節約能源

一般來說，綠建環評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為不同的環境表現範疇制定不同的比重（以分數(credits)的形式展示）。與其他國際認可和海外的綠色建築評估制度相似，節能範疇所佔的比重最高。不同環境表現範疇的比重現綜合如下：

表 1 不同環境表現範疇的比重

環境表現範疇	綠建環評就新建建築物制定的比重	綠建環評就現存建築物制定的比重
*節能 (EU)	35%	30%
*節地 (SA)	25%	18%
*室內環境質素 (IEQ)	20%	25%
節水 (WU)	12%	15%
節材 (MA)	8%	12%
	100%	100%

(* 在這些類別中須達致一定的最低標準以獲得總評級的資格)

在節能範疇中，有多項不同的考慮因素可獲得分數，當中包括二氧化碳排放量(或每年能源消耗)的減少、採用可再生能源系統、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系統及儀器／電器、適當的能源使用量度和監察措施，以及從規劃和建築設計角度對環境的適當考量。作為綠建環評的其中一項重點，節能範疇設有最低須達致的標準。換言之，在所有範疇下獲得的總分數之上，一幢建築物要達致某評級的標準，則必須先要在此範疇中取得特定

水平的分數。有關建築物須在節能範疇中達致不少於 70%、60%、50% 或 40%的能源分數，方能分別獲得鉑金、金、銀或銅的總評級。

現時未有提供公認易用的量化標準，將評核的級別與能源消耗的減少（在節能範疇內眾多因素中的其中一個）連繫起來。事實上，根據綠建環評，如一幢建築物能達致某百分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或每年能源消耗)的減少，亦只可獲得節能範疇下的 42 分總分數中的最多 15 分。不過，應議員的要求，我們根據上述節能範疇須獲得的分數最低百分比計算（及假設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準則方面大概取得相同百分比的分數），在下表提供一項非常粗略的比較，即新建建築物預期節省的能源及僅符合強制《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基本要求而設計的基線情況的比對。

表 2 根據綠建環評評級的建築物可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或每年能源消耗量)的可能百分比

評級	比對基線情況估計可能減少的 二氧化碳排放量 / 每年能源消耗量	
	新建私人住宅大廈	新建私人商業樓宇
鉑金	13%	29%
金	11%	23%
銀	10%	20%
銅	8%	14%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2011年6月14日

副本呈：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經辦人：陳嘉正博士）

環境局局長（經辦人：哈夢飛先生）

屋宇署署長（經辦人：楊家駒先生）